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黎蜀宁女士提名人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简历，黎蜀宁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黎蜀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魏庆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并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魏庆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魏庆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包括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共

同投资、借款等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范围；除前述之外，公司2016年新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前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于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1、公司2017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对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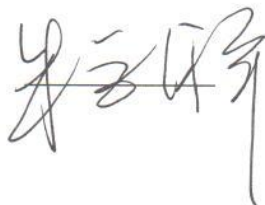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况，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尽快推动整改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武祥



韩建旻



郑振龙



张 伟



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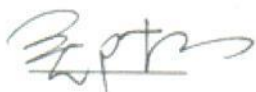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武祥

韩建旻

郑振龙



张 伟

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